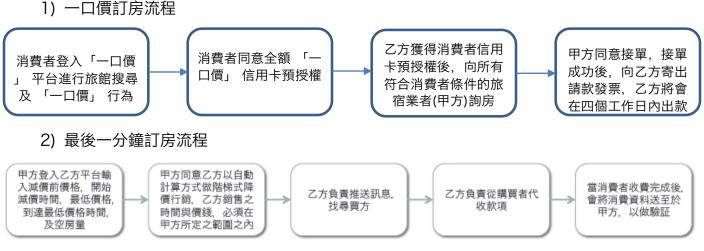
一口價經銷協議(電子合約)

立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巨紳資訊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本公司提供專利申請之「買方市銷售平台」之「一口價」及「階梯式降價銷售平台」「最後一分 鐘」以為甲方爭取最高營收,雙方願意互相合作,以共同開發第三人向酒店、飯店、商旅、民宿等 訂房及其他服務業務。乙方找尋消費者後會向甲方詢問及爭取同意銷售:條款如下:

1. 訂房流程:



2. 合約期限:

1) 效期:一次性服務合約;交易編號:

3. 雙方義務事項:

- 1) 乙方提供服務內容:
 - 乙方非觀光業者,純屬網路資訊媒合、仲介平台,乙方不會主動銷售任何套裝行程業 務。
 - 乙方負責找尋, 承攬費消費者。 II.

- III. 乙方之「一口價」為保証成交之交易,當甲方承攬乙方訂單後,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 請款發票後內 4 個工作日內將甲方所應得款項轉給甲方。而乙方會將確認之消費者住 房資料傳送給甲方。
- IV. 乙方已告知消費者,該交易是已確認、無法更改及取消的;消費者若有任何特殊原因 無法完成行程,消費者可將此交易轉至其他消費者,而甲乙雙方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V. 乙方得依本產品市場環境需要,將顧客住宿房間委付其他商業聯盟系統,甲方同意與 其他商業聯盟時,仍按本約內容,作為雙方履約之權利與義務規定。

2) 甲方履行之義務如下:

- I.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所送出詢問之價格與房間後不再更改或是取消。
- II. 甲方同意若接受詢房,將會滿足乙方詢房單上消費者之需求,如房間量,入住人數等; 甲方不應因乙方及消費者付費價格的不同而得到不同的品質的服務或服務(免費餐點、 免費停車除外),
- III. 甲方承諾不擅自接受消費者私下變更交易,如與原訂交易不符,所衍生之費用,應由甲方與消費者間自行結清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支付,如因甲方錯誤造成乙方或其消費者權益受損時,甲方應負所有的一切費用及損失。
- IV. 乙方提供的代收轉付的商業模式,本產品所有的「確認訂房消費者」皆已預收房款,甲方有義務提供訂房消費者之「住房保證」,若甲方違約超售、超賣時,仍應為消費者安排同等或更高標準的代替客房,並提供替代客房的免費往返交通,如高於預訂房價時,甲方應承擔高於預訂的房價差額。
- V. 因最「一口價」銷售平台是有確定性之銷售;對於甲方承攬乙方己收費之消費者,甲方 應以保證入住客人方式進行登錄處理,甲乙雙方均對「住房保證」具有不可撤銷性。
- VI. 顧客無法履行訂房時,應即通知乙方。

4. 本產品網路線上訂單之確認、更改與取消之作業規定:

- 1) 甲方需透過乙方提供之後端管理系統於網路直接收單,取得有關住宿旅客之基本資料。所有旅客訂房資料,以乙方所提供後端管理系統為主。
- 2) 乙方提供旅客網上訂購、付款、等服務,並設有客服單位,作為服務本產品統一聯絡之作業窗口。

3) 更改及取消訂房之責任:

- I. 「一口價」: 消費者了解是屬於特價、促銷、非正常價格消費行為,不得更改、取消其 消費;雙方同意消費者於完成訂房後,消費者任何更改,皆由甲方自行處理;但若消費 者有任何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行程,消費者可將此交易轉至其他消費者,而甲乙雙方皆不 得提出任何異議;反之,依相關法規辦理。
- II. 「一口價」: 是屬於特價、促銷、非正常價格消費行為; 消費者不應因氣候, 水災, 地震, 傳染疾病等要求取消購買行為。甲方可參考了解情況逕行解約處理, 若甲方選擇全額/非全額退費時, 甲方需賠償乙方佣金損失; 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 A. 網路連線錯誤、系統操作不當或系統異常等狀況、造成重複訂房。
 - B. 可歸責消費者個人因素: 經信用卡公司仲裁不予支付該款項者。

顧客發生前述事項時,雙方人員應以電話或傳真確認,相關處理過程及結果之證明文件,由乙方保存備查。

- 4) 轉交客訴: 乙方將消費者與甲方間所發生的糾紛及投訴訊息轉交給甲方,由甲方儘速處理,以解決爭議; 乙方在經營網站上將設立顧客評分制度,以供市場參考;但消費者與甲方無直接商業關係者,將不提供顧客評分結果。
- 5) 乙方對於消費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作業,並負擔保密之義務,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以外之利用,且對於顧客使用信用卡之資料,基於PCI-DSS (Payment Card Industry Data Security Standard) 或其它相關法令規範,應遵循規定辦理。縱使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5. 提供房型及價格:

1)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以「一口價」銷售時,每一房型價格之25%做為服務費用。

6. 訂房通知:

乙方以 「E-mail」 方式通知甲方所有已確定完成登記訂房之顧客資料。

7. 房價價款、付款辦法及條件:

- 1) 乙方依附件一所訂本產品之顧客住房價格(含稅及服務費),扣除應得服務報酬比率後,支付甲方房價價款;有關網上刷卡所衍生手續費用,由甲方 0% 乙方 100% 雙方各按攤算之,亦於每月結帳時,由乙方一併予以扣抵。
- 2) 每筆國內匯款, 甲方同意支付新台幣三十元之手續費用。
- 3) 付款流程:
 - I. 乙方依照約定時間提供甲方對帳資料,若甲方核對無誤後,甲方將發票寄至乙方進行請款流程:乙方於收到上述文件確認無誤後,按約期給付價款。
 - Ⅱ. 甲方向乙方請款時,發票應記載資料如下:

乙方公司名稱:巨紳資訊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4762464

發 票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十七巷三號

III. 請款 email: <u>PaymentRequest@HitoFun.com</u>

4) 乙方付款方式:

- I. 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請款發票後四個工作天內完成出帳,但有正當理由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8. 顧客依循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要求乙方退還已付之 房價或訂金的比率優於甲方規定者,甲方同意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理後續取消與退款事宜; 若經乙方之通知,甲方未即時處理或怠於處理,進而造成乙方遭受顧客追訴、索賠或產生消費爭 議時,甲方仍應為乙方所受之損失及實際支出負賠償責任,包括且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或和解 費用。

9. 甲方履約保證:

1) 「一口價」: 是屬於保証消費行為, 甲方應對已完成購買及付費的消費者有履約保證義務, 若對消費者無法進行保證入住之行為時, 必需對消費者有責任與義務尋找相同或更好等級之 住宿房間, 若有任何費用、價差產生, 必須由甲方完全負擔; 若甲方無法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導致消費者取消住房訂單, 甲方需承担 所用費用, 包括支付乙方售房佣金。

2) 承上,甲方已承接乙方詢房後即不可修改、反悔此訂單 或/及 合約,若甲方因任何理由及原 因單方修改、取消此訂單導致消費者取消住房訂單,甲方需承担所用費用,甲方同意在消費 者臨櫃時賠償消費用者 11 (十一)倍之「一口價」價格與所用費用,包括支付乙方售房佣金。

10. 其他約定事項:

- 1) 甲方為合法登記及獲准許可營業之業主,並為本產品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得使用他人建築物營業之當事人,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業經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合格,甲方保證提供本產品之住宿建築物及場所,全部符合當地法令及公共安全無虞,可供顧客正常使用之之住房。
- 2) 甲方應對本約顧客所為之預訂訂房、住房或退房等相關資訊,應保障顧客個人隱私權利,未 經允准,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揭露,並確實履行及提供顧客入住使用期間之安全、舒適、整潔、 乾淨及寧靜的使用環境,如有造成顧客權益受損之情事者,甲方無條件承擔侵犯顧客所受之 民、刑事責任及所生一切費用。

11. 保密條款:

本約期間,任一方提供對方有關本約內容之訊息,除網站上公開資料外,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計劃、業績資料、客戶名單、房價資料、網路操作手冊、服務費計算,或本約內容等資訊,應視為商業及營業機密,雙方皆不得洩漏給第三人。若造成他方損失,仍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本約保密條款適用於雙方因業務之執行而知悉之員工、合作夥伴、供應商等人員在內,於本約終止或期限屆滿後二年內,仍繼續有效。

- 12. 本約如有爭議時,雙方同意應以友好方式協商解決,協商不諧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3. 乙方保留隨時修改<u>個資同意書規範</u>及<u>隱私權政策聲明</u>及<u>此合約</u>之權利,若本約內容未儘之事宜, 得經修改、增減、更新或變更時,應以書面訂定之,修訂後之內容與本約有相同效力;乙方將於 修改規範時,於乙方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或並會以 E-mail 通知。如果甲方不同意修改的內

- 容,可以不接受詢房價格,否則將視為甲方已同意並接受個資同意書規範及隱私權政策聲明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14. 本約為電子合約, 當甲方完成此約之後, 乙方會將完整合約 E-mail 給乙方已做存證之需。
- 15. 此合約版本為 A1.00 版

立約人(甲方)				
公司名稱:	旅館名稱:			
地址:				
電話:				
郵遞區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合約日期:			
會計資訊				
窗口:	聯絡電話:			
Email:				
銀行名稱:	分行:			
帳戶號碼:	戶名:			

1					
立約人(乙方)					
公司名稱:	巨紳資訊有限公司	簽約人:	電子合約		
統一編號:	24762464	負責人:	黄 欣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46 號 9 樓之	電話:	(02)2762-1618		
	1				
			原		